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15-070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瑞医疗”）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就代理合同纠纷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公司与北京诚安堂药房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北京诚安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安堂”）之间签订的区域代理合同，并判令诚安堂向公司支付因未完成订货条款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 680,862.00 元及其他经济损失。长春高新区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对公司提起的诉讼立案审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长高开民初字第 1020 号）。因上述合同纠纷，诚安堂以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石景山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公司与诚安堂的代理合同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并向其支付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的违约赔偿金（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7,508,040 元）。北京石景山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对诚安堂提起的诉讼立案审理并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应诉通知书》（（2012）石民初字第 4094 号）。

由于长春高新区法院及北京石景山法院均认为上述案件应合并审理且各自具有管辖权，经层报上级法院指定，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指定由北京石景山人民法院合并审理。

上述代理合同纠纷事宜，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案件具体情况。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案代理律师事务所转递的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12）石民初字第 8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被告迪瑞医疗赔偿原告诚安堂经济损失六百二十五万六千四百三十元；
- 2、驳回原告诚安堂其他诉讼请求；
- 3、驳回反诉原告迪瑞医疗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讼案件受理费六万二千八百九十三元，由原告诚安堂负担八千九百九十三元（已交纳），由被告迪瑞医疗负担五万三千九百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反诉案件受理费五千九百七十二元，由反诉原告迪瑞医疗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到本院领取交费通知），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如果此案最终败诉，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进而对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依法生效，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12）石民初字第 837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